

合同编号： CBZX-2024005-KFZL-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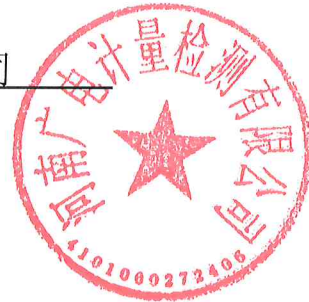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原兰博尔老厂区地块长期环境
监测项目



甲方： 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委托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乙方）承担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原兰博尔老厂区地块长期环境监测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范围与规模：根据相关技术导则，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对原兰博尔老厂区地块开展土壤气、地下水和环境空气长期监测工作。

2. 项目内容与要求：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检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试行）》（HJ25.6-2019）规定的要求，根据地块管理要求，开展郑州市兰博尔老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后期长期监测。在收集和分析前期地块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对地块内的地下水、土壤气、环境空气进行长期跟踪监测，监测井设施维护；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对比历史监测进行趋势预测并形成结论，编制年度总结报告、阶段监测报告及迎接相关部门检查抽查等。以最终《兰博尔老厂区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项目效果评估报告》明确的长期监测工作有关要求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4年底结束。

2) 乙方在年度工作完成7日内以研究报告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包括纸质原件和电子版（所需纸质报告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3) 项目所在地：郑州市。

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技术服务费用总额：¥4250000.00元（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其中：地下水样品关注采集及测试，单价：1800元/个；地下水样品常规采集及测试，单价：2000元/个；地下水水位测试，单价：20元/个；土壤气样品采集及测试，单价：2160元/个；环境空气样品采集及测试，单价：2880元/个；监

测井设施维护，单价：90 元/口；年度监测计划，单价：4800 元/本；年度总结报告编制，单价：18090 元/本。该价款包括专家评审、方案编制、税费等各项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采取按年度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其中，年度工作内容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准，各分项单价以乙方中标报价为准（不超过招标各分项最高控制单价）。年度监测工作完成经过甲方验收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后，甲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拨付该年度费用，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四、资料保密

- 1)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所有内容；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甲方依据环保法规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2) 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 为乙方进场开展工作提供条件。
- 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3) 督促、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

（二）乙方责任

- 1)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2)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向甲方提供现场取样影像资料，乙方采样过程中造成自身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其他单位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场地内监测设施的管理维护,因管理维护不到位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4)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5) 乙方所承担的检测项目具有计量认证 CMA 章,并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乙方负责对检测全过程进行监管,包括全程质量管理、承诺事项等,必要时进行复查检测或平行样抽检;

6)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技术资料、业务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7) 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评审、上级检查抽查等活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8)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失、财产损失和因此产生的其他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高帅鹏; 联系电话: 15036150216。

1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

1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13)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14)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质量成果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存在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 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8. 乙方擅自将该项目分包、转包的。
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合同的。
10. 乙方的项目成果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
11. 其他违约情形。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鉴于此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因此由于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采购方无法支付项目款项的,采购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如甲方变更工作内容、规模及其它规划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内，如遇项目实施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4.9.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12

幢1单元1层1号

电 话：155381349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3696110301

日 期：